

(101)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1 年 3 月 9 日第 3 節

本試題共 1 頁 (本頁為第 1 頁)

科目： 法律史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一、假設啟蒙主義與資本主義是近代西方法律思想的兩大支柱，那麼台灣的法律社會，透過日本帝國的中介與五十年殖民統治而繼受近代西方法體系之後，產生了什麼樣的根本變化與影響？請從近代西方法的本質特徵（例如個人主義／國家與公民社會二元論／民法的財產法化），日本繼受西方法之際所形成的法律近代性認識（例如君主立憲的想像／國家法與殖民地法的雙重法域／財產法與身分法如何促成資本累積），以及台灣法律社會的回應（如憲法意識的萌芽／與中華法系的辨證關係／民族認同的形成）等三個歷史變數進行綜合性的解析（50 分）

二、請問你認為，研究法律史時，應該最重視哪一種研究方法，並且說明你如此認為的原因。另請舉出對你在學習與研究法律史過程中，影響最大的兩本法律史研究的專著，請說明其內容，並且陳述為何對你帶來影響的原因（請不要只是陳述對你個人情感或研究興趣的影響，而是要指出這兩本專著對你在研究方法的影響或研究上帶給你的啟發）（25 分）。

三、十九世紀初在德國、十九世紀末在日本、二十世紀初在中國（大清國），先後發生了「法典論爭」，請說明各該論爭之原因、要點、結果及影響為何？（25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